

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龙泉市“通则式”乡村规划管理规定编制项目

甲 方：龙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签 订 地：浙江丽水龙泉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17 日



根据项目编号：ZCCG[2024]-042，龙泉市“通则式”乡村规划管理规定编制项目的采购文件，在2024年12月30日开标会上，经评审小组评定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补充协议（如有）
2. 本合同书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乙方澄清修改文件
5.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更正文件
7. 采购文件

二、主要服务内容

1. 编制形成龙泉市乡村地区规划管理规定，结合龙泉实际，重点依据农村宅基地和建房管理办法、农村住房设计通用图集等地方性规定，深化省级管理规定编制要求，形成具有龙泉特色的地方细则，为乡村地区相关规划项目审批提供规划依据。

2. 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详细内容见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三、合同金额

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捌仟元整（¥：298000），分项价款详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

2. 本合同金额应包括本次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评审费、图文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完成 ；

2. 履行方式： 形成合同规定的成果 ；

3. 履行地点： 浙江龙泉 ；

八、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即壹拾壹万玖仟贰佰元整（¥119200）；提交正式成果稿，管理规定上报后，一次性付清余款，即壹拾柒万捌仟捌佰元（¥178800）。

九、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服务质保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 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未按本合同、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甲方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尽快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十四、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采取以下第 1.1 种方式解决争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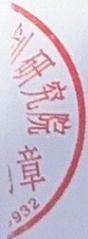
1.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向 丽水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需经丽水中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鉴证。



2. 丽水中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甲方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人,丽水中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合同见证方,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甲方须经龙泉市财政局相关部门批准,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丽水中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鉴证报龙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方可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5.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交丽水中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存档,一份报送龙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

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龙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名称: (印章)

乙方: 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名称: (印章)

2025年11月17日

2025年11月17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 址: 龙泉市中山西路35号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地信路2号

邮政编码: 323700

邮政编码: 311100

电 话: _____

电 话: 0571-88007001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省府路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8110801013001169630

